

# 近代以來“麻雀問題”的全球化 與滅雀運動\*

耿 金

---

[提 要] 近代以來,以德英為代表的西方國家率先對麻雀採取大規模滅殺,美國 1850 年從歐洲引進後,因麻雀大量繁殖“威脅”本土鳥類,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開展了大範圍滅雀行動。傳統時期,中國長期將麻雀視為“家雀”,是古人醫藥與飲食的重要來源;1950 年代前未對麻雀有過集體滅殺行動,1955 年麻雀被列入“四害”後遭到集體滅殺。滅雀行動與國家“以糧為綱”政治方針有關,在南方又成為一些地區雙季稻推廣不順利的“罪魁禍首”。近代以來人類對麻雀的認知與態度,可以折射人類處理與自然萬物關係之心態,即人類中心觀凌駕於生態系統整體論之上,麻雀被動承受來自於人類的選擇或放棄,並被污名化。麻雀在近代以後成為全球性問題,根源上與人口快速增長,全球農業迫切要求向高產、集約化發展轉變有關。

[關鍵詞] 近代以來 麻雀問題 滅雀運動 農業高產

[中圖分類號] K903; K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1 - 0061 - 14

---

目前全球麻雀數量在持續減少,但這似乎很少引起當下人類的關注與重視。歷史上,特別是近代史上,似乎全球都出現了所謂的“麻雀問題”(The Sparrow Question),以至於世界各地都發生過大規模的集體滅殺麻雀行動。“麻雀問題”是指近代以來,麻雀給人類所帶來的“麻煩”及人類圍繞麻雀利弊而展開的討論和爭論,以及所採取的相關行動。<sup>①</sup>麻雀在世界各地廣泛分布,在歐洲屬於本土鳥類,歐洲也是近代較早對麻雀進行數量控制的地區,比如德國以立法控制麻雀數量;19 世紀中葉,英國針對“麻雀問題”在國內展開了廣泛討論,滅殺麻雀持續至 19 世紀末;1850 年代以後,隨着麻雀被引進到美國並在本土快速繁殖,1870 年代開始,美國對麻雀的態度發生極大轉變,大量民眾視之為“瘟疫”。<sup>②</sup>隨後,美國興起了大規模滅麻雀的討論及行動。此外,1930 年代蘇聯、1950 年代的中國也都有集體滅雀的歷史。

對於 19 世紀英國的“麻雀問題”爭論,馬修·赫爾姆斯(Mathew Holmes)做過討論,其從博物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7~20 世紀雲南水田演變與生態景觀變遷研究”(項目號:18CZS066)的階段性成果。

學、鳥類經濟學等知識體系的發展角度進行分析,指出 19 世紀下半葉的博物學的主觀性(即無共識性)和流行導致了一場關於麻雀效用的持續辯論。到了 19 世紀末,博物學開始衰落,經濟鳥類學家建議對麻雀數量控制,以保護農作物。<sup>③</sup>美國的麻雀問題卻表現得更激烈,以 19 世紀末的集體滅麻雀行為最為引人注目,諸多學者指出,美國此階段的滅麻雀行動是當時美國對外來移民態度的折射。<sup>④</sup>在亞洲,中國從 1955 年底到 1960 年全國發起了一場全民滅麻雀運動,成為“除四害”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運動於 1955 年底興起,1958 年時變成全民運動,經科學家 1956 年冬至 1957 年春、1959 年下半年兩輪批評,尤其是在其惡劣後果充分彰顯之後,終於在 1960 年結束。對於此次運動的詳細過程以及相關政治史研究成果已十分詳細,<sup>⑤</sup>在 1950 年代也興起研究麻雀高潮,但其目的在於探知如何消滅麻雀,當然也有鳥類科學家通過實證研究去挽救麻雀命運。<sup>⑥</sup>目前國內麻雀史研究多基於國內運動過程的史實梳理,缺少全球視角看問題,也未將近代以來全球麻雀問題進行整體性考察。本文從近代全球麻雀問題與農業生態關係角度,對人類的滅殺麻雀行為進行系統梳理與解析,思考麻雀物種的全球環境史意義。

## 一、近代以來“麻雀問題”的全球化

麻雀屬於雀形目中的文鳥科(Ploceidae),文鳥科在全世界有 69 屬 13 亞屬 267 種,分化有 578 亞種,麻雀屬(*Passer Barrion*)是其中之一。麻雀屬下有家麻雀(*Passer domesticus* (Linnaeus))、黑胸麻雀(*Passer hispaniolensis* (Temminck))、黑頂麻雀、西域麻雀(*Passer ammodendri* Gould)、樹麻雀(*Passer montanus* (Linnaeus))、山麻雀(*Passer rutilans* (Temminck)) 五個亞屬 13 種。在全世界範圍麻雀都有廣泛分布,麻雀的棲息環境很廣,但一般多棲息在居民點或附近的田野。大多在固定的地方覓食和在固定的地方休息。白天活動範圍大都在 2~3 公里內,晚上藏於屋簷洞穴中或附近的土洞、岩穴內以及村旁的樹林中。鳴聲極嘈雜,平時總是三五只或更多的群集。<sup>⑦</sup>麻雀體型較小,除翅膀較小、腳不能步行外,外形與其他鳥類差別不大。由於翅膀較短,不能長距離飛行,只可跳躍而不可步行,這是其區別於其他小型鳥類的重要特征,中文文獻稱“躍而不步”。<sup>⑧</sup>麻雀在北半球集中於夏秋兩季繁殖,通常產卵兩窩,每窩產卵 3~7 枚,多為 5~6 枚,個別的可達 9 枚。卵呈卵圓形,無光澤灰白色,上有棕褐色粗斑及細斑。<sup>⑨</sup>麻雀為害鳥的定位可以找到諸多文獻證明,但為何進入近代,似乎全球各地都興起了滅麻雀浪潮,其背後的深層邏輯是什麼?

### (一) 歐洲國家的滅雀行為

對於西方國家對於處理麻雀的相關文獻,目前主要依據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發表的期刊文章來進行考察。相比而言,文獻比較集中討論的區域,歐洲以英國、德國為主,美洲以美國為主。

麻雀在歐洲是本土鳥類,據 20 世紀初的鳥類學家研究,歐洲除意大利較少以外,麻雀廣泛分布在歐洲大陸的各個角落。<sup>⑩</sup>在歐洲國家中,較早開始控制麻雀的是德國,而德國麻雀的數量其實是在 18 世紀才逐漸增多的;從 18 世紀初到 19 世紀初,麻雀集中分布在德國的糧食產區,成為嚴重的經濟問題,當局試圖通過征收“麻雀人頭稅”(poll tax)來控制麻雀數量,即每個公民每年都必須交付一定數量的麻雀頭,清點後焚燒。1816 年以前,德國確實存在嚴重而持續的“麻雀問題”,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穀物是最重要的物資,穀物短缺是對國家安全的嚴重威脅。19 世紀中葉以後,德意志聯邦中的普魯士開始由上層主導,在國內推廣馬鈴薯主糧化,才幫助普魯士度過糧食危機,並在與法國的戰爭中取得優勢。19 世紀末,麻雀造成的損失就變得不那麼重要了。但尽管如此,麻雀一直被滅殺。<sup>⑪</sup>在 19 世紀末美國系統滅殺麻雀時,歐洲的滅殺麻雀已經開展了至少半個世紀。當

1886年一位美國人訪問英格蘭地區的農民對麻雀的態度時，本地農民對美國引進這種鳥感到困惑，民眾稱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花了50年的時間和大量的金錢來滅殺這種鳥，到19世紀末仍然在持續花錢滅殺麻雀，<sup>⑭</sup>而美國卻將其引到國內。

麻雀問題為何會在19世紀的歐洲率先爆發，應當與當時歐洲人口增加、農業生產擴大有關。動物考古學家及動物史學家通過對德國麻雀歷史演變研究後指出，在中世紀，麻雀在德國並不常見。這或許與當時歐洲存在大量麻雀天敵有關，且15~17世紀歐洲氣候進入“小冰期”。現有研究指出麻雀在18世紀以後的歐洲快速繁殖與人口增長、居民點增加、糧食增產有極大關係。具體而言：1700年以後，由於耕地和人口的增加，定居地的擴大，加之土豆在18世紀中期之後緩慢地被引進，穀類作物繼續作為主要的農田作物；而18世紀獵槍的日益普及，導致大量的猛禽和小型捕食動物被殺死，大大減少了麻雀的天敵數量。這些因素導致麻雀在18世紀中後期和19世紀初期大量繁殖。隨着19世紀歐洲城市化推進，交通工具中需要大量馬匹，馬糞成為麻雀的重要食物來源，這也導致19世紀是歐洲麻雀快速增長期。<sup>⑮</sup>因此，19世紀初歐洲即開始滅殺麻雀。

## (二) 美國的滅雀運動

隨着歐洲殖民進程的推進，麻雀被引進到新西蘭、澳大利亞和北美。美國本土最初沒有麻雀，1850年代後期才引入美國。剛開始只是作為標本從英國引進8對到紐約的布魯克林研究所，<sup>⑯</sup>但到19世紀末20世紀初，麻雀已遍布美國全境及加拿大南部地區。因引進的麻雀主要來自英國，所以在美國，早期習慣將其稱為“英國麻雀”(English sparrow)。

最初引進的人認為，麻雀是一種食蟲鳥。整個19世紀50、60年代，一直到1870年，美國東部都在大量引進了麻雀以遏制毛毛蟲(caterpillars)泛濫。麻雀繁殖很快，也確實吃掉了一些害蟲。在1855年至1870年期間，大多數人的意見是，進口麻雀對本地是有利。<sup>⑰</sup>由於麻雀引進對防治害蟲起到很好的效果，波斯頓還為麻雀修建了紀念碑。但此後人們發現這種鳥快速繁殖，擠占本土鳥類生存空間，其中以本土的知更鳥最為典型，而本土鳥在控制害蟲上明顯效果更好。<sup>⑱</sup>加之麻雀搶奪糧食、污染屋頂、管道及建築物牆面，以及破壞雨水供應等。很快這種鳥的名聲就變得極壞，一些文獻中將其描述為“瘟疫”。<sup>⑲</sup>

美國的麻雀開始時是從城市向鄉村擴散的，一些地方將其稱“城鎮鳥”(Town bird)。<sup>⑳</sup>這是因為引進這種鳥的初始目的是在城市除害蟲。因此，美國的麻雀擴散首先從大城市開始，然後是小城鎮，之後是村莊，最後是人口稠密的農業區。<sup>㉑</sup>1885年美國《科學月刊》(*The Scientific Monthly*)雜誌的一篇文章或許能代表當時許多美國人對於麻雀的態度：人們發現麻雀比蛇和老虎危害更大，它們是大自然的小偷，趕走了更有益的鳥類。雖然它們也捕食一些害蟲，但相比而言，其消耗玉米等糧食穀物的量更多，無論往那裡去都帶着禍患。<sup>㉒</sup>從1880年代開始美國民眾對於麻雀的輿論朝着有害轉變，一些州此前保護麻雀的法令也被廢除。

1889年美國農業部出版了關於麻雀的公報，研究了“麻雀”的食物結構，收集了大量抵制麻雀的證據，建議在美國各地消滅麻雀。1906年4月，A. H. 埃斯塔布魯克(A. H. Estabrook)在美國的一些雜誌上刊登一則公眾對於麻雀態度的調查問卷。問卷開頭指出：美國農業部門呼籲人們對“英國麻雀”採取行動已有17年了，但這十餘年間，麻雀數量雀在不斷增長，希望通過問卷形式來了解民眾對以國家集體形式消滅麻雀行為的態度。<sup>㉓</sup>問卷發布在*The Auk*、*Bird-lore*、*American Bird Magazine*、*The Oologist*和*Maine Sportsman*等雜誌上，問卷內容如下：“你熟悉1889年農業部發表的第一號公報《美國的“英國麻雀”》嗎？是否同意所提出的事實及其結論？你住的地方有英

國麻雀嗎？如果有，它們在數量上是增加還是減少？你是怎麼消滅它們的？請列出你認為有效的方法。你觀察到英國麻雀對本土鳥類有什麼影響？你們當地的公眾輿論會贊成採取有效措施消滅該物種嗎？請陳述贊成或反對的事實和論據。”H.埃斯塔布魯克(A.H. Estabrook)對讀者回信進行統計如下：幾乎都同意英國麻雀是一種令人討厭的鳥；從數量與分布上看，英國麻雀在美國落基山脈以東的整個地區大量存在；應對麻雀的方法，大概有摧毀巢穴和幼鳥，射擊和毒殺等幾種，其中毒殺所用的藥劑為土的寧(strychnine)；麻雀對本土鳥類的影響最為重要，也是大多公眾關心的問題，部分讀者講到了麻雀搶占、殺死其他鳥類的親身經歷；除非問題變得十分嚴峻，公眾對採取措施消滅麻雀一般表現得無動於衷；對於採取集體行動殺滅麻雀的行動，絕大多數問卷參與者都考慮了本土鳥類面臨的巨大危險，這是要求滅雀的充分理由。雖然也有幾封信說，在道德上人類沒有權利殺死英國麻雀或任何其他生物。埃斯塔布魯克認為，雖然已經有很多人在為消滅麻雀作各種努力，但都只是暫時的、小範圍的，要從根本上滅絕麻雀，必須整個國家立刻行動起來。<sup>22</sup>

雖然滅殺麻雀行為一直存在爭議，但不影響滅雀行動。奈德·迪爾伯恩(Ned Dearborn)1917年發文介紹了滅雀的具體方法，包括破壞巢穴、射殺、誘捕和毒殺。其中，誘捕無疑是最好的。麻雀很好吃，有營養價值，建議把它們用作食物，可以減少麻雀的數量。詳細介紹了制網捕麻雀技巧、射擊要點、制人工雀巢誘捕及用土的寧毒殺之詳細方法。<sup>23</sup>為激勵民眾參與滅殺，美國許多州發布賞金計劃，但這導致許多與麻雀相似的鳥類遭到滅殺。<sup>24</sup>在如此縝密的捕殺計劃下，麻雀此後在數量上確實有減少。在俄亥俄州萊克伍德地區，麻雀數量就有較大的減少。<sup>25</sup>雖然這也與各地區作物種植結構及牲畜飼養變化有關，<sup>26</sup>但人類的大量捕殺無疑是其中重要原因。

當時的美國本土生物學家擔心麻雀成為“生態擴張”物種，一些學者認為美國在1870年代以後激烈滅殺麻雀，或許是當時“本土美國人”對外來移民反應的折射。因為在“麻雀戰爭”(the sparrow war)期間，美國有大批的南歐、東歐人，以及日本人和中國人移民。為了突出麻雀的不端行為，當時的一些學者使用“黃禍”(yellow peril)一詞，該詞流行後又被用來指代來自中國和日本的移民。在19世紀70~80年代，對這種鳥類，甚至有人建議出臺一項“排除麻雀法案”(sparrow exclusion act)，<sup>27</sup>而1882年美國國會即通過了《排華法案》，在對華人的指責中，也有諸如骯髒、搶占本土人工作機會等控訴，這種與麻雀的指控十分相似。因此，滅麻雀運動就不僅僅只是針對一種鳥類物種的行為，還具有了某種政治訴求的表達，一場物種戰爭就具有了政治色彩。<sup>28</sup>當然，將英國麻雀與美國對待當時的人口移民進行關聯，並不具有必然的合理性，或許這只是一種時代的巧合。

進入1940年代後，美國的生態學家提倡對引入美國本土的英國麻雀進行深入研究，因為不管時人如何鄙視它們，其已經在北美廣泛繁殖，人們應該學會如何去接受它們，而不是忽視，應該重視對這種鳥的生物學理解。經過近百年的繁殖，英國麻雀已經在美國自然生態系統中占據自己的生態位，對這種鳥也需要重新評估，而且麻雀也正在適應某些地方的自然平衡，比如在1944年春，美國俄亥俄州東北部榆樹因枝葉潰爛而枯萎，因麻雀捕食害蟲而導致這場森林災難得以安全度過。但因為麻雀本身具有的問題(如偷食穀物)，仍需要對這種鳥進行控制，而最理想狀態是盡可能地改變有利於麻雀生存的環境。<sup>29</sup>從全部鏟除到逐步改變適宜麻雀生存的環境，從呼籲全民進攻轉為有條件的限制與制約，以達到控制麻雀增長。此後美國對麻雀之態度也基本如此，未出現如19世紀後期、20世紀前半期的全方位滅殺行為。1950年代以後，特別是1970年代後，美國公眾和文獻中更多使用家雀(House Sparrow)，除在敘述歷史事實時，很少再使用英國麻雀(English sparrow)；在近些年的美國城市展覽中，對於麻雀的介紹也以街道和後院的“鄰居”(Neighbors)形象出現。<sup>30</sup>

表明美國本土對這種鳥的態度在發生變化。

除北美以外,新西蘭以及澳大利亞也是麻雀引進後在當地大量繁殖,並帶來嚴重後果的地區。在新西蘭,因為麻雀的數量如此之多,民眾被要求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當地的每個縣都任命了一名特別官員,他們的唯一職責就是消滅麻雀,費用由每個縣征收的特別稅承擔;在澳大利亞,麻雀的數量正以驚人的速度增長,本地人也在奮力滅殺麻雀。<sup>33</sup>相較而言,中國近代以來對麻雀的態度,比較能反應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自然觀在近代化進程中的轉變過程。通過梳理傳統文獻,我們發現,古代中國人對於麻雀之態度是較為複雜的,也並沒有完全要將其滅殺之心態。相反,我們發現中國傳統文化中更多是與麻雀共生,麻雀與人類共居,人類也將其作為醫藥、食物之源。但進入 20 世紀以後,這種情況就逐漸轉變,而尤其以 1950 年代最為激烈。

## 二、醫藥與飲食之源：中國傳統文化中的麻雀形象

由於麻雀廣泛分布在全球各地,各地對於麻雀的態度與文化認知各有不同,有些文化中將其視為聖鳥,也有地區將其視為不祥之物。<sup>34</sup>傳統時期,中國文化中並不將麻雀視為完全意義上的“害鳥”,而是偏向於將其視為與人類相伴而生的常見鳥類,這種鳥可以作為醫藥資源,同時還是食用對象,這是中國傳統自然觀的典型呈現。西方學者對於中國食用動物(野生動物)有諸多批評,包括醫藥中對野生動物的使用。<sup>35</sup>傳統時期,與人同處一個生態系統中的許多動物確實被中國古人作為治病良藥,甚至是美食。麻雀在很長一段時間裡,就以藥食的形象出現於歷史典籍之中。

《說文》中對“雀”有解釋:“雀,依人小鳥也。從小、佳。讀與爵同。”有人解釋“雀”乃鳥之通稱,<sup>36</sup>但《說文》中的“雀”解釋為麻雀是較恰當的,依人小鳥與麻雀與人為鄰的生活習性符合。麻雀乃依人小鳥,築巢於房前屋後。因此,古人又稱麻雀為“賓雀”,視之為賓客:“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賓雀者,老雀也,棲宿於人堂宇之間,有似賓客,故謂之賓雀。”<sup>37</sup>晉崔豹《古今注·鳥獸》:“雀,一名嘉賓,言常棲集人家,如賓客也。”<sup>38</sup>僅從字面意思看,古人將麻雀視如賓客,像客人一般。

中國古代對麻雀的稱呼有逐漸從“賓雀”轉向“家雀”之變,這在晚近時期更為明顯。光緒《米脂縣志》稱“今俗呼為老家雀兒”。<sup>39</sup>民國陝北《安塞縣志》記:“瓦雀,一名賓雀,一名麻雀,今俗呼老家雀兒。”<sup>40</sup>山東煙臺萊陽縣《縣志》載:“麻雀,一名瓦雀,一名賓雀,以其棲宿簷牙瓦縫間,如賓客然,俗稱家雀。”<sup>41</sup>總之,麻雀是百姓人家尋常所見之物,因與百姓居住相鄰,逐漸被視為家雀。

麻雀肉入藥能治病,很早就被中醫典籍所記載。早期的醫書典籍中記載麻雀肉對男性疾病及婦科病皆有奇效,但也能引起“亂性”。《金匱要略方論》中就指出:“婦人妊娠食雀肉,令子淫亂無恥,雀肉不可合李子食之。”<sup>42</sup>《本草綱目》載:“雀,短尾小鳥也。……如賓客然,故曰瓦雀、賓雀,又謂之嘉賓也。俗呼老而斑者為麻雀,小而黃口者為黃雀。”<sup>43</sup>將雀分為兩種:麻雀和黃雀。一些地方志中也直接將雀分兩種,清同治年間山東地區的《黃縣志》載:“雀,有黃麻二種。”<sup>44</sup>這種“黃雀”在很多地方志中記載為“黃魚”所化,如光緒年間廣東地區的《吳川縣志》:“黃雀,六月海中黃雀魚所化,十月入海為魚。”<sup>45</sup>肇慶地區稱“禾花雀”:<sup>46</sup>“禾花雀,似麻雀而小,灰黑色,惟霜降前後數日有之,產硯洲蘆葦中,捕以昏時。土人以為黃魚所化。”<sup>47</sup>禾花雀也是廣東地區重要的美食之源。

麻雀的這種藥用功效主要表現在“令人有子”上,《本草綱目》載:“冬三月食之,起陽道,令人有子,壯陽益氣,暖腰膝,縮小便,治血崩帶下。益精髓,續五臟不足氣。宜常食之,不可停輟。”<sup>48</sup>除可治不孕不育症,以雀肉煮“麻雀粥”,還能“治老人髒腑虛損羸瘦,陽氣乏弱”。<sup>49</sup>這種粥食療之法也被許多養生書收錄,如清人曹庭棟《老老恒言》中記“麻雀粥”,可“治老人羸瘦,陽氣乏弱。麻雀炒

熟，酒略煮加蔥和米作粥。按兼縮小便，煖腰膝益精髓，食療。”<sup>47</sup>麻雀肉還特別能治男女“血枯”之症。血枯並非婦女專症，其病機理主要是肝腎兩傷，精、氣、血俱虛，在女子表現為“月事衰少不來”，在男子表現為“傷精”。<sup>48</sup>李時珍指出，“今人知雀卵能益男子陽虛，不知能治女子血枯，蓋麻雀卵益精血耳”。<sup>49</sup>清方旭《蟲薈》中也載：“卵有斑，能治婦人血枯。”<sup>50</sup>

《本草綱目》中還記載了麻雀肝、頭血、腦、喙、腳脛骨、雄鳥屎入藥之功效，其中麻雀肝治腎虛陽弱，頭血治雀盲，所謂雀盲即指人在“黃昏時無所見，如雀目夜盲也。”取頭血點之。麻雀腦主治“綿裹塞耳，治聾。又塗凍瘡。”麻雀喙及腳脛骨主治“小兒乳癖，每用一具煮汁服，或燒灰，米飲調服。”<sup>51</sup>麻雀糞特指雄雀糞，稱“白丁香”，可治眼疾。<sup>52</sup>明人袁學淵在《秘傳眼科全書》對雄雀糞治眼疾也有記載：“白丁香，即麻雀糞，尖而白成粒者佳，黑頭者不用。取白者用三黃湯煮過，復用清水飛過，取輕浮者，日幹，其性能爛肉，不可多用，去努肉攀睛及多年老翳膜。”<sup>53</sup>麻雀的這些藥用價值，也被諸多地方志載入，成為普通百姓常見藥材，如貴州《麻江縣志》中記載：“（麻雀）其色褐，其鳴節節足足，棲宿人家，性貪饒，群聚啄食，叱去輒來，卵味酸溫，主起男子陰痿症”；<sup>54</sup>海南瓊州，乾隆《瓊州府志》稱：“麻雀，又名瓦雀，其糞即白丁香，治眼翳”。<sup>55</sup>

除醫藥之外用，麻雀在很多地方還是飲食之源。中國江南地區，食用麻雀是一道受人歡迎的風味佳肴。浙江北部，當地人在稻麥黃熟時會到田中捕捉麻雀：“雀，俗呼麻雀，又一種名黃雀。麥稻熟時，飛集田中，多至千百，土人捕之以為饌中上品。仁和桐扣山、臨平山，錢塘黃梅山、西塢山、石和尚山、萬松山，海甯葛嶼山、胡家山，於潛岸嶗山，多雀。麥黃時，有細雀漫天而集，土人以絲網育之，美於常味。”<sup>56</sup>清人袁枚在《隨園食單》中有煨麻雀之法：“煨麻雀。取麻雀五十只，以清醬甜酒煨之，熟後去瓜腳，單取雀胸頭肉，連湯放盤中，甘鮮異常。”<sup>57</sup>而浙江越地的傳統農村，民眾流行專門食用麻雀以祈子、求福、為小孩除病、消災習慣和俗信。對麻雀食稻穀，當地也態度迥異，寧紹地區認為是麻雀為當地帶來了稻米，麻雀吃稻米是自己吃自己，沒有關係。<sup>58</sup>

中國古人並未對麻雀表現出特別的排斥。從史料記載看，麻雀也有諸多正面形象被載於史書中，諸如麻雀報恩、麻雀治蝗等故事，如咸豐《順德縣志》記載了一位名胡景憲的孝子行孝故事：“景憲甫七歲，母患頭風，醫言：麻雀可療，倉卒未得，乃登樓跪禱，忽有數雀飛入，獲以奉母，遂愈，人異之。”<sup>59</sup>因此，一些地方麻雀常被作為報恩情感的指代物。麻雀充當捕食蝗蟲，救民於水火的故事也比比皆是，如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夏，吳中地區有稱“金姑娘娘”的地方神，取麻雀以驅蝗：“我（金姑娘娘）非人，乃驅蝗使者，即俗所稱金姑娘娘，今年江南該有蝗災，上帝不忍小民乏食，命吾渡江收取麻雀等鳥以驅蝻蝗。”<sup>60</sup>同治年間的湖北十堰地區的房縣發生蝗災，縣志中也記載了當地麻雀食蝗的故事：“十年春，蝗生月餘，忽有山麻雀無數，啄之，蝗乃盡。”<sup>61</sup>因此，文獻中不乏人對麻雀啄食糧食卻不撲打的例子，如清人李苞在《敏齋詩草》中有“雀食粟引”詩：“童子自外來，雀飽猶未也。以眉語童子，莫將麻雀打。”<sup>62</sup>生動再現麻雀食穀與主人不願打擾場景。

晚清民國時期，地方志中記載麻雀為害的史料逐漸增多，宣統《長白彙徵錄》：“（雀）群飛田間，於禾稼熟時，為害尤甚。”<sup>63</sup>民國《景縣志》載：“（雀）飛則成群啄食禾黍，故農家稱為害鳥。”<sup>64</sup>民國《新絳縣志》：“麻雀俗名非（讀若西）蟲子，處處有之，且極多，每當田禾熟時，則千百為群而食，故為害鳥之一。”<sup>65</sup>民國《鎮東縣志》：“（雀）群棲瓦簷下，出食田禾，為農家之害鳥，俗呼鶉鴿。”<sup>66</sup>一些民間習慣中將其稱為“家賊”：“雀，一名家雀，一名瓦雀，俗呼老家賊。”<sup>67</sup>捕殺麻雀在古代中國當然是較為普遍的，對麻雀等鳥類的個體捕殺行為一直沒有停止，只是集體性的行為似乎要到1950年代。

### 三、1950年代的中國“麻雀問題”與滅雀運動

歐美國家對麻雀的宣戰行為是否影響了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特別是農業大國中國，未敢定論。可以肯定的是，20世紀初國人對美國的滅雀行動是知曉的，筆者所見民國《息烽縣志》中記載了當時美國的麻雀繁殖情況：“今之談動物者，曰美利堅國，百年以前不見此種，有人攜一千五百頭放養之，未三十年間，已彌布全國，其孳息之強，尤可見矣。”<sup>⑧</sup>可見方志編纂者對美國滅雀行動定然也是知曉的，但卻不記載其滅殺行動，只是以“按語”口吻介紹了麻雀在美國的情況，附在麻雀入藥之後，表明當時的中國並不認可西方的滅殺行為。

中國1950年代的滅雀行為是與“除四害”行動一並開展的。但“除四害”始於1952年初的愛國衛生運動，當時提出“消滅蒼蠅、老鼠、跳蚤、虱子和蚊子等傳染病媒介物（俗稱‘五害’）”，<sup>⑨</sup>還不涉及麻雀問題。1955年11月，國家領導人在杭州和天津分別同十四個省委書記和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共同商定農業發展“十七條”，並計劃在1956年1月提交國務院討論。十七條內容中第十四條為“除四害”，“即在七年內基本消滅老鼠（及其他害獸），麻雀（及其他害鳥，但烏鴉是否宜於消滅，尚待研究），蒼蠅，蚊子。”<sup>⑩</sup>此時麻雀進入“四害”行列而正式被滅殺。“四害”中，其它三種害蟲主要與疾病衛生有關的，麻雀主要影響糧食產量。對於中國1950~1960年代的滅雀運動雖然已有不少研究成果給予了關注，但為將細節問題更多呈現，筆者還是以《人民日報》1950年至1960年發表的社論、新聞、評論為線索對此事再進行梳理。

在高層發出全國除麻雀等四害的號召後，很快在各地就掀起滅麻雀運動，而滅殺麻雀的主力為各地青少年。1956年1月初，北京市郊的火器營鄉就基本消滅了鄉範圍內的麻雀，青年和民兵成為捕殺麻雀的主力。<sup>⑪</sup>這些青年中的代表，在隨後北京打麻雀突擊動員大會上作經驗分享。<sup>⑫</sup>共青團江蘇省委也在1月6日的廣播大會中，號召各地青年積極參加滅雀行動。<sup>⑬</sup>同樣，陝西富平縣九萬多青少年兩天內就消滅了77,000多只麻雀。<sup>⑭</sup>甘肅高臺、永寧、銀川等十多個縣市的青少年，在一周內即消滅了23萬多只麻雀。<sup>⑮</sup>

作為動物學專家，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室研究員鄭作新在1956年1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以專家身份為滅殺麻雀提供方法指導。在此時的鳥類動物學專家筆下，麻雀完全等同於害鳥。<sup>⑯</sup>麻雀雖然在育雛期也吃蟲子，但“從全年的情況來看，麻雀的為害遠遠超過它對農林的一些益處。”這無異給麻雀宣判了死刑。“消滅麻雀是一個群眾性的工作，必須發動和組織群眾去做，並且要堅持下去，才能大量地殲滅麻雀，達到消除雀害的目的”。<sup>⑰</sup>隨後在1月12日的《人民日報》上又刊發了專文《除四害》，號召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群眾性除四害運動。在社論文章中，再次突出麻雀對於糧食增產之不良影響：“農業生產中的首要任務是保證糧食的增產。為了提高糧食產量，國家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農民付出了大量的勞動；但是由於老鼠、麻雀和其他害獸、害鳥的破壞，不但大大削減了糧食產量，而且還使已經收穫的糧食遭到大量損耗。因此，消滅老鼠、麻雀等害獸、害鳥，是減少糧食的損耗，保證糧食和其他經濟作物產量增加的一項基本措施。”<sup>⑱</sup>“據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室的試驗，一只麻雀一年約吃穀子三升。全國被麻雀吃掉和損壞的糧食數量不比老鼠少”。<sup>⑲</sup>在此情勢下，糧食增產，就必須掃滅麻雀。

鄭作新是當時國內著名的鳥類動物學家，1930年代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大學生物學系，回國後從事鳥類區系調查與系統分類學研究。1950年，調入中國科學院從事鳥類標本整理工作。<sup>⑳</sup>作為長期從事鳥類生物學研究的專家，其對歐美國家的滅雀歷史過程不可能不了解，但還是在初期的運動

中參與鼓吹滅殺麻雀，這或與當時國內聲浪裹挾有關。他在文章中支持滅殺麻雀，且指出“麻雀對農作物益處不大，而害處卻很大。”但他也部分肯定麻雀在特定季節裡捕食有害昆蟲，肯定“在城市和林區的麻雀，可以不要消滅”的觀點，並認為應該研究如何在農作區控制和消滅麻雀。<sup>⑧</sup>

從 1955 年 11 月開始，全國各地都開展了轟轟烈烈的滅雀運動，有組織地全面推進，形成各地“大戰麻雀”景象。一首短詩生動再現了當時全民滅雀的震撼場面：“漫山遍野，天羅地網。樹樞屋角，不准躲藏。晝夜不休，張弓放槍。麻雀絕種，萬石歸倉。”<sup>⑨</sup>不論白發老人或幼齒孩童，不論工人、農民、幹部、學生、戰士，人人手持“武器”，形成聲勢浩大的“麻雀過街，人人喊打”的局面。<sup>⑩</sup>就連中科院也有兩千多科學家和工作人員參加了“戰鬥”，“鳥類學家鄭作新一面指揮一面轟趕。科學家華羅庚、錢學森等今天早晨不到五點就帶着‘武器’進入了‘戰區’”，“麻雀大遭殃，糧食省滿倉”。<sup>⑪</sup>上海人民也在 1958 年 4 月 27 日開展了一場全面圍剿麻雀的大戰。早晨五時，在全市滅雀總指揮發布總攻命令後，設在大樓屋頂上、樹上、路旁、田野間無數的崗哨立刻金鼓齊鳴，紅旗飛舞，對麻雀展開了轟、趕、捕、打，共殲滅麻雀和掏毀麻雀蛋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只，搗毀雀窩十一萬零六百二十一個。<sup>⑫</sup>以軍事化戰鬥方式剿滅麻雀在各地普遍開展。

1959 年下半年各地出現嚴重的蟲害，促使高層領導人反思滅雀運動與蟲害問題可能存在關聯。一些生物學家提出要為麻雀平反，1959 年 11 月 27 日中科院向高層領導人提交了麻雀問題的最新報告，報告指出：對於麻雀是益鳥還是害鳥，國內外科學家意見不完全一致，一般認為由於地點、時間不同，益處和害處也不同。如城市、林區、果園和農作區不同，不同季節也不同，在穀物收穫季節危害最嚴重；有些科學家傾向於提消滅雀害，而不提消滅麻雀；許多生物學家都認為修改後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1957 年修正草案<sup>⑬</sup>）還是比較合適的，但有的城市沒有很好執行。11 月 29 日毛主席在報告上批示印發杭州會議參會者。<sup>⑭</sup>隨後中國科學部於 1959 年 12 月 29 日和 1960 年 1 月 9 日召開兩次麻雀問題座談會，成立“麻雀研究工作協調小組”，公推中國科學院生物學部童第周為主任。<sup>⑮</sup>1960 年 3 月，毛澤東在指示“麻雀不要再打了，代之以臭蟲。”<sup>⑯</sup>全國性的滅雀行動開始停止。1960 年 4 月 10 日在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將除四害中的“麻雀”改為“臭蟲”，轟轟烈烈的滅雀運動到此結束。

1950 年代的滅雀運動不僅是一場針對麻雀的滅殺行動，也是一場“訓練人民”的運動，人民在此次事件中表現出的全民參與、行動一致，為此後各種活動開展提供了經驗與模式參考。<sup>⑰</sup>這種運動的發生當然與領導人的個人經歷與因素有極大關係。<sup>⑱</sup>但蘇聯在 1930 年代也有過集體的滅麻雀行動，就不能只是簡單的歸結於領導人因素了。當時的這一行動被介紹到國內時，還被視為奇談：“這真是奇特的命令，聞所未聞的奇特命令。蘇俄各鄉村的官吏，最近忽從莫斯科的克拉美陵宮（筆者按：克里姆林宮）中，得到捕捉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個麻雀的緊急命令。鄉村官吏，雖則對這突如其來的命令，有些驚奇，但中央政府的命令，誰敢違抗，當然只好奉命唯謹，火速進行。各處舉行群眾大會，將中央的命令，公布於眾。各鄉村上的人，得到這命令後，大家也日夜熱狂地捕捉麻雀，認為這是一種愛國的責任。……蘇俄人民這樣的熱狂，麻雀當然倒了黴。有一次有二千個（只）麻雀棲息在積穀倉上，給鄉村上的人一網打盡。”<sup>⑲</sup>對蘇聯滅麻雀的出發點與目的，因未見詳細的一手材料，不過多闡述。20 多年後的中國滅麻雀運動與此何其相似。無論是美國、蘇聯還是中國，都爆發了集體滅麻雀運動，筆者曾試圖在中國與西方的滅雀行動間找到直接關聯，但一直沒有史料證明其直接相關。世界各地都發生了大規模滅殺麻雀行為，這本身就是一個有趣而耐人尋味的全球史問題，促使我們從人類社會發展與動物生境角度再審視近代以來的麻雀問題。



#### 四、近代以來全球農業集約化與麻雀生態

工業革命以來，人類改造自然能力極大提升。人類對地球的環境影響甚至被提升到與大自然力量相媲美的高度。近些年，學者們將人類改造自然能力提升的新時期稱為“人類世”(The Anthropocene)。<sup>⑧</sup>“人類世”的人類有強大的自信，改造自然、征服自然成為人類新認知體系。一切違背人類自身利益的環境要素都可改變，這種思想不僅在歐美國家如此，蘇聯乃至中國也如此。此外，工業革命以來全球人口的增長速度也持續加快，17世紀末至18世紀末是死亡率持續大幅下降和出生率上升的時期，這推動近代以來全球人口的加速增長，全球人口從18世紀中葉的8億多，到19世紀中葉接近13億，至1930年代接近20億。<sup>⑨</sup>人口增長對於導致人類對於糧食的需求與危機意識更為強烈，人類不斷追求土地高產化、集約化。而在人類中心主義思潮促動下，對“威脅”農業安全的其他物種集體滅殺。

對於1950年代中國的滅雀行為，領導人個人意志雖重要，但全球其他國家也出現這種滅雀行動，則表明此階段人類發展中面臨同樣問題。麻雀命運與近代以來全球農業由個體、低產向高產和集約化發展轉變有關。中國的滅雀則與國內急切希望提高糧食產量的迫切願望相關。雖然歐美各國，特別是美國滅殺麻雀運動的原因是多元的，但最核心的問題仍然是麻雀被指控對糧食作物的損害，諸如小麥、玉米、燕麥、水稻、蕎麥等主糧作物。<sup>⑩</sup>

全球農業發展過程中都會面臨兩個棘手問題：農業增產與害蟲矛盾。傳統時期，農業上的害蟲更多依靠鳥類的捕食。在歐洲，鳥類是控制害蟲媒介的論說很早就形成，從18世紀中葉開始，從本傑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到伯納丁·德·聖皮埃爾(Bernadin de Saint-Pierre)都認為鳥類在維持自然的和諧平衡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人類應該對其給予保護。這種看法也是19世紀歐洲在向世界各地的殖民地引入鳥類的初衷，即用鳥類消滅害蟲。麻雀是引進物種中最成功和分布最廣泛的鳥類之一，在阿根廷被用來控制飛蛾，在澳大利亞用來控制各種昆蟲，在美國和加拿大用來控制成熟行道樹上的黏黏蟲和剪刀蟲(cutworms)。<sup>⑪</sup>美國也正是在此背景下，於1850年代開始從東部引進麻雀。從最初的樂觀態度，到1870年代出現不同意見，並展開激烈討論。

為了解麻雀是否有經濟價值，美國在1880年代還曾對鳥類在農業、生態系統中的作用做過系統調查，並於1883年成立了鳥類學家聯合會(The American Ornithologists' Union, AOU)，在成立的第一年就開展了三項調查研究：一個是關於北美鳥類地理分布，一個是鳥類遷徙研究，第三個即為“英國麻雀”的經濟地位，而第三個研究直接導源於當時國內的麻雀爭論。<sup>⑫</sup>但開展麻雀調查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學會無力開展，呼籲國會撥款支持。1885年大量的調研工作被美國農業部接管，而且美國農業部專門成立了一個鳥類經濟學調查司，為鳥類與農業關係提供了制度上的合法性。調查人員通過對北美各地搜集的麻雀進行胃部解剖，這種“科學”實證性的調查方式為美國麻雀與農業關係走向奠定基礎。1889年美國農業部即在大量調查、搜集證據基礎上發表了一份公報，公報以詳實的數據說服對麻雀還存在非理性情感同情者。<sup>⑬</sup>

有麻雀同情者，表示仍有許多人認可其在防治害蟲上的經濟價值，但1930年代這種認可就被農藥殺蟲取代了，<sup>⑭</sup>即防治害蟲不再依賴於麻雀鳥類，而直接用化學殺蟲劑，這種趨勢在1940年代後變得更普遍。當然，這也導致美國在1950、1960年代由於大規模使用殺蟲劑而出現嚴重的生態問題。蕾切爾·卡遜的《寂靜的春天》在此背景下產生。而中國1950年代對待麻雀時，從一開始就將其視為偷到糧食的竊賊，與國家要求糧食增產的願望產生矛盾。因此，中國的滅雀行為沒有經

歷長時間的醞釀與發酵，很快就在全國號召滅殺，這在根本上與國家糧食為綱的戰略目標有關。

中國的滅雀行動是在農業發展規劃過程中被提出的，從農業“十七條”到“四十條”，國家一直在強調增加糧食產量。1955年11月國家提出農業發展十七條，其中第十一條就是要將南北方的糧食畝產量提升，並給了一條標準線：“在十二年內（1955~1967），平均每畝糧食產量，在黃河、秦嶺、白龍江、黃河（青海境內）以北，要求達到四百斤，黃河以南、淮河以北五百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八百斤”。<sup>⑩</sup>1956年1月23日中央政治局提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將農業十七條擴充為四十條，其中涉及糧食增產的內容變化不大，但更為細緻。第十五條提及增產的方式中要擴大複種面積。即從1956年開始，“在12年內，按照不同的地區，把耕地的複種指數分別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嶺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30%。（2）五嶺以北、長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200%。（3）長江以北、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60%。（4）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北、長城以南地區，要求達到120%。（5）長城以北地區也應當盡可能地擴大複種面積。”<sup>⑪</sup>此前一些只種一季稻的地區，開始大力推進雙季稻種植。

雙季稻在南方試驗種植始於1950年代初，1955年糧食畝產量定額化以後，很多地區開始大力推廣。比如雲南在1950年就開始執行雙季稻種植的政策。<sup>⑫</sup>由於雙季稻的種植需要保證兩季水稻有足夠的生長時間，兩季接茬節令把握非常重要，稍有不當可能造成兩季都無法有好收成；加之耕作習慣等原因，雙季稻推廣過程比較費勁，一些地方農戶對種雙季稻思想不積極，“一怕牲口吃，二怕把田種瘦了，來年種不夠吃；三怕拖長時間影響明年栽種時間，四怕別的人還說：‘寡婦才吃雙季稻，姑娘吃了要嫁兩個男人，吃不得。’”<sup>⑬</sup>農業“十七條”、“四十條”頒行後，地方上對種植雙季稻不再抱試試看態度，開始全面推廣。但雙季稻種植中所面臨的問題依然存在，在很多地區經常出現頭茬因低溫而大面積出現爛秧。<sup>⑭</sup>低溫爛秧可以通過調整栽種時間把握，人不能把控者就主要來自於雀害。因此很多地方都將麻雀損害作為影響雙季稻推廣種植的“罪魁禍首”，比如1954年長沙雙季稻推廣種植中，地方工作人員就寫信給科研機構，稱麻雀啄食而導致第一季早稻損失慘重，“受害的稻穗竟達35%，也就是說，假設一畝田可收四百斤，麻雀損害的糧食就有140斤”。<sup>⑮</sup>雲南西雙版納地區麻雀對稻米的損失嚴重地區也達到三層左右，“由於品種或熟的早遲不同，所以受雀害的輕重也隨之不同，但有嚴重損失30%左右。因雀身小靈敏，人來躲於谷內，人走後又結群而來，所以損失很大，雖用草人嚇，但還不解決問題，只有合理分工，讓老人和小孩親自趕雀，順便也能看管田水。”<sup>⑯</sup>再如1957年10月四川南充專區開展“消滅麻雀，保護晚稻”運動，參加人員包括數萬青少年和一部分成年人。<sup>⑰</sup>麻雀確實會對早晚稻穀物造成損害，但各地都普遍抱怨麻雀對稻作產量的影響，又有誇大之嫌。

只有當意識到麻雀這類鳥不僅僅只是偷食糧的害鳥，還具有其經濟價值屬性，集體滅殺會導致農業害蟲劇增並影響農業產量時，才被緊急叫停。因此，根本上決定中國境內麻雀命運的不是生物學家的反對意見，也不是生態學意義上的生態保護思想，而是是否影響糧食增產這一根本原則。滅殺麻雀會影響產量，就停止滅殺。停止集體滅殺後，將注意力集中在倉庫、糧倉保管上，麻雀膽敢進入糧倉，依舊滅殺：“不要再發動群眾到社會上捕打，應積極加強糧庫的防雀措施，阻止麻雀進入倉庫，對進入倉庫或貨場的麻雀，仍必須迅速驅除或捕殺。”<sup>⑱</sup>

另外，中國人對待麻雀的態度轉變及1950年代表現出的驚人集體力量，與農業發展格局發生根本變革有極大關係。中國傳統農業一直是小農個體經營為主，但到1950年代，中國開展農業集體化合作，土地集體耕種。從根本上看，小農經濟是個體行為，對於麻雀的態度也是個體行為，糧食

收割時的麻雀偷食行為只涉及家庭勞動力調配問題，傳統時期農家中的孩童就成為驅趕麻雀的主要力量。這種小規模的驅趕行為對於麻雀種群構不成威脅，而且驅趕和撲打只是集中在農田區，森林、荒地以及城鎮等緩沖區並未遭受直接影響。集體化農業後，這種格局發生根本變化。

## 五、結語

近代以來，麻雀這種鳥類對於人類生態系統影響兼有兩方面的意義：其一，作為本土物種，其種群繁殖與近代以來農業集約化發展產生矛盾；其二，作為外來物種，麻雀的繁殖在短期內又威脅到本土鳥類的生存，成為生物入侵的典型代表，其中以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等最為典型。近代以來人類對麻雀的態度與採取的行為方式，可以作為近代以來人類認知環境、自然及本我歷程之參照。

在近代工業文明推動和人類中心觀驅動下，人類對危害或有潛在危害的生物採取滅殺，這是人類發展中過分強調自我而忽視生態系統自身複雜性之體現。人類對麻雀的這種全球性滅殺行為，不應該作為彼此孤立個案研究，而應該從全人類視角、以長時段來思考。麻雀是與人類關係最密切的鳥類之一，其與人類的共生關係始於人類農業起源定居之時，人雀關係在很長時間內呈現的是人類與周邊自然環境協同進化。但在近幾百年的人類發展過程中，麻雀與人的協同演進關係被高速推進的人類文明進程打破，並且人類也在極力拋棄這種長期以來所形成的共生關係。隨着人與自然越來越遠離，城市化進程中適合人與麻雀共生的環境改變，城市中的麻雀也逐漸減少甚至是滅絕。<sup>⑩</sup>而在農村廣大地區，由於高效除草劑使用的增加，也意味着許多地區沒有了雜草種子；使用更高效的農業機械，也減少了糧食外漏，這些都促使麻雀數量也在減少。近代歷史上人類極力想滅殺的麻雀，隨着人類城市化進程的加速以及農業集約化、高農藥化，從人類生活中“自然地”脫離了出去，人類可能要警惕掉入新的“寂靜春天”陷進中。

---

①David Bradshaw, “Wretched Sparrows: Protectionists, Suffragettes and the Irish,” *Woolf Studies Annual*, 2014, vol. 20 (2014), pp. 41- 52.

②W. Howard, “The English Sparrow in the Southwest,” *The Condor*, vol. 8, no. 3 (May - Jun., 1906), pp.67- 68.

③Mathew Holmes, “The Sparrow Question: Social and Scientific Accord in Britain, 1850- 1900,”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Biology*, vol. 50, no. 3 (Fall 2017), pp. 645- 671.

④Gary Alan Fine, Lazaros Christoforides, “Dirty Birds, Filthy Immigrants, and the English Sparrow War: Metaphorical Linkage in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Symbolic Interaction*, vol. 14, no. 4 (Winter 1991), pp. 375- 393; Peter Coates, “Eastenders Go West: English Sparrows, Immigrants, and the Nature of Fear,”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Dec., 2005, vol. 39, no. 3,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50th Anniversary

(Dec., 2005), pp. 431- 462.

⑤薛攀皋對1950年末的全民滅麻雀運動過程按時間順序詳細梳理，基本還原了此次運動始末。（薛攀皋：《為麻雀翻案的艱難歷程》，北京：《炎黃春秋》，1998年第12期。）沙葉新強調了1958年滅雀運動高潮中的麻雀災難。（沙葉新：《1958年的中國麻雀》，長春：《雜文選刊》，1997年第11期。）熊為民詳細梳理此次運動的全過程，並介紹了毛澤東、地方領導、大眾媒體和鳥類學家在推動運動方面所起的作用，分析當時重大公共事務決策的特點。（熊為民：《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消滅麻雀運動》，瀋陽：《社會科學論壇》2012年第8期）。近幾年，劉怡討論了滅雀運動中的話語權轉變及“大躍進”運動中的動員儀式化等問題。（劉怡：《從“麻雀”到“害人鳥”：五十年代中後期滅雀運動的話語邏輯》，北京：《中共黨史研究》，2015年第1期；劉怡：《“大躍進”動員的儀式化：以滅雀運動為中心的考察》，上海：《史林》，2017

年第1期。)因此,運動的發動過程以及定性都十分清楚,而觸發運動的背後細致邏輯,仍值得以生態史學的研究思路進一步推進。

⑥如鄭作新:《防除麻雀的方法》,北京:《生物學通報》,1955年12月號;《麻雀(*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食物分析的初步報告》,北京:《動物學報》,1957年第3期;等等。

⑦傅桐生等編著:《中國動物志·鳥綱》第14卷“雀形目·文鳥科·雀科”,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1~23頁。

⑧李時珍:《本草綱目》第四十八卷“禽部·雀”,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4年,第2627頁。

⑨朱連元、韓樹清、賈鴻翊:《麻雀 *Passer domesticus* 繁殖時期的生態學》,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1962年第1期。

⑩John C. Phillips,“Notes on American and Old World English Sparrows,” *The Auk*, vol. 32, no. 1 (Jan., 1915), pp. 51-59.

⑪⑬Bernd Herrmann, Williampi,“Woods.Neither biblical plague nor pristine myth:a lesson from central european sparrows,” *Geographical Review*, April 2010, vol. 100, no. 2 (April 2010), pp. 176-186, pp. 176-186.

⑫⑱Walter Bradford Barrows, *The English Sparrow (Passer Domesticus) in North America: Especially in Its relations to agriculture*,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9, pp. 19-20, pp. 18-22.

⑭Clarence Cottam, “The Fecundity of the English Sparrow in Utah,” *The Wilson Bulletin*, vol. 41, no. 3 (Sep, 1929), pp. 193-194.

⑮⑲Gary Alan Fine, Lazaros Christoforides, “Dirty Birds, Filthy Immigrants, and the English Sparrow War: Metaphorical Linkage in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Symbolic Interaction*, vol. 14, no. 4 (Winter 1991), pp. 375-393, pp. 375-393.

⑯⑳㉑A.H. Estabrook, “The Present Status of the English Sparrow Problem in America,” *The Auk*, vol. 24, no. 2 (Apr., 1907), pp. 129-134, pp. 130-134, pp. 129-130.

⑰W. Howard, “The English Sparrow in the Southwest,” *The Condor*, vol. 8, no. 3 (May - Jun., 1906), pp. 67-68.

⑱Frank Thone, “Nature Ramblings: English Sparrow,”

*The Science News - Letter*, vol. 17, no. 461 (Feb. 8, 1930), p.93.

㉒Ralphs.Tarr, “The English Sparrow,” *The Scientific Monthly*, vol. 6, no. 151(Dec.18, 1885),p.563.

㉓A.H. Estabrook, “The English Sparrow Problem,” *The Auk*, vol. 23, no. 2 (Apr., 1906), p. 246.

㉔Ned Dearborn, “The English sparrow as a pest,” *Farmers’ Bulletin* 493, Apr.1917,pp.1-23.

㉕Charles B. Cook,“The English Sparrow,” *Bulletin* 62, May.1889,pp:1-8.

㉖E.C. Hoffman, “Decrease of English Sparrow,” *The Auk*, vol. 47, no. 2 (Apr., 1930), pp. 258-259.

㉗Warren F. Eaton, “Decrease of the English Sparrow in Eastern Massachusetts,” *The Auk*, vol. 41, no. 4 (Oct., 1924), pp. 604-606.

㉘㉙Peter Coates, “Eastenders Go West: English Sparrows, Immigrants, and the Nature of Fear,”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Dec., 2005, vol. 39, no. 3,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50th Anniversary (Dec., 2005), pp. 431-462, pp. 462.

㉚Ralph W. Dexter, “Banding Studies on the English Sparrow,” *Bird-Banding*, vol.20, no.1 (Jan., 1949), pp. 40-50.

㉛Jyoti Trehan Sharma, Harsh Bala Sharma, “Reflect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Sparrows,” *Journal of innovation for inclusive development*, vol.2, no.2, 22 August 2017, pp.86-90.

㉜Liz P. Y. Chee, *Mao’s bestiary: medicinal animals and modern China*, Durham:Duke University Press, 2021.

㉝王國運撰,吳廣平校點:《楚辭釋 附卷第十一·高唐賦》,長沙:岳麓書社,2013年,第182頁。

㉞焦循:《毛詩草木鳥獸蟲魚釋》卷二《雀傳雀之穿屋似有角者》,清咸豐七年刻本。

㉟李增傑、王甫輯注:《兼名苑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128頁。

㊱光緒《米脂縣志》卷九《物產志三》,清光緒三十三年刻鈔本。

㊲民國《安塞縣志》卷九《物產·禽屬》,民國三年鉛印本。

㊳民國《萊陽縣志》卷二十六《實業·物產》,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 ④張仲景:《金匱要畧方論》卷下,民國十二年(1923)北京中醫學社據清江陰朱文震原版修補印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
- ④④④④④④⑤②《本草綱目》第四十八卷《禽部·雀》,第2626頁;第2627頁;第2627頁;第2629頁;第2629頁;第2629頁。
- ④②同治《黃縣志》卷三《食貨志》,清同治十年刻本。
- ④③光緒《吳川縣志》卷二《物產·動物類》,清光緒十四年刊本。
- ④④宣統《高要縣志》卷十一《食貨篇二·動物》,民國二十七年重刊本。
- ④⑦曹庭棟:《老老恒言》卷五,清文瑞樓石印本。
- ④⑧《黃帝內經太素》卷五《血枯》,清光緒十六至二十四年桐廬袁氏刻漸西村舍叢刊本。
- ④⑨方旭撰:《蟲薈》卷一《羽蟲》,清光緒刻本。
- ④⑩袁學淵:《秘傳眼科全書》卷二,日本寬正刻本,上海圖書館藏。
- ④⑪《麻江縣志》卷十二《農利物產下》,民國二十七年鉛印本。
- ④⑫《瓊州府志》卷一下《物產·鳥》,清乾隆三十九年刻本。
- ④⑬民國《杭州府志》卷八十,民國十一年本。
- ④⑭袁枚:《隨園食單》卷二《煨麻雀》,清嘉慶元年小倉山房刻本。
- ④⑮陳勤建:《越地民間食用麻雀俗信的深層區域文化結構》,《第六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飲食基金會,2000年,第157~170頁。
- ④⑯咸豐《順德縣志》卷二十五《列傳五》,清咸豐刊本。
- ④⑰褚人獲:《堅瓠集》卷四《金姑娘娘》,清康熙刻本。
- ④⑱同治《房縣志》卷六《事記》,清同治四年刻本。
- ④⑲李芭:《敏齋詩草》卷上《雀食粟引》,清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 ④⑳宣統《長白彙徵錄》,清宣統二年刊本。
- ④㉑民國《景縣志》卷二,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
- ④㉒民國《新絳縣志》卷三《物產略·雀》,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 ④㉓民國《鎮東縣志》卷一《地理·物產·動物》,民國十六年刊本。
- ④㉔民國《瀋陽縣志》卷二十《物產》,民國六年鉛印本。
- ④㉕民國《息烽縣志》卷十五《動物部·禽畜類》,民國油印本。
- ④⑲《進一步開展愛國防疫衛生運動,徹底打敗美國侵略者的細菌戰》,北京:《人民日報》,1952年5月11日。
- ④⑳⑨⑩《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62~263頁;第263頁;第262~263頁。
- ④㉑賀甸:《一個消滅了麻雀的鄉》,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2日,第2版。
- ④㉒新華社:《北京市最近一周內將基本消滅麻雀》,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8日。
- ④㉓《江蘇省舉行廣播大會動員全省人民除“四害”》,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8日。
- ④㉔新華社:《富平縣九萬青少年,兩天內消滅七萬多只麻雀》,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6日。
- ④㉕新華社:《甘肅省青少年一周內消滅23萬只麻雀》,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9日。
- ④㉖④⑦鄭新作:《麻雀的害處和消滅它的方法》,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8日。
- ④㉗④⑨《除四害》,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12日。
- ④㉘④⑩熊為民:《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消滅麻雀運動》,瀋陽:《社會科學論壇》2012年第8期。
- ④㉙鄭作新:《談麻雀對農業的益害》,北京:《人民日報》,1957年12月23日。
- ④㉚吳視:《大戰麻雀》,北京:《人民日報》,1958年4月18日。
- ④㉛《人民首度不容麻雀生存,三百萬人總動員第一天殲滅八萬三》,北京:《人民日報》,1958年4月20日。
- ④㉜新華社:《首都人民除四害戰鬥一大勝利,三天殲滅麻雀四十萬只》,北京:《人民日報》,1958年4月22日。
- ④㉝新華社:《上海人民大戰一天,滅麻雀掏雀蛋共二十五萬只》,北京:《人民日報》,1958年4月29日。
- ④㉞《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除四害”中將城市和林區的麻雀排除在滅殺範圍外:“打麻雀是為了保護莊稼,在城市裡和林區的麻雀,可以不要消滅。”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年,第651頁。
- ④㉟薛攀臯:《關於消滅麻雀以及為麻雀平反的歷史回

顧》，北京：《自然辯證法通訊》1994年第3期。

⑧⑧農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關於防除麻雀的研究工作的函·附件》（1960農保字第21號），1960年2月15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2117-013-0470-00001。

⑧⑨劉怡：《“大躍進”動員的儀式化：以滅雀運動為中心的考察》。

⑧⑩芒：《蘇俄政府捉麻雀的命令》，上海：《東方雜誌》，1931年第28卷第3期。

⑧⑪ Will Steffen, Jacques Grinevald, “Paul Crutzen and John McNeill. The Anthropocene: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Mathematical, Phys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s*, 13 March 2011, vol. 369, no. 1938, The Anthropocene: a new epoch of geological time? (13 March 2011), pp. 842- 867.

⑧⑫ Kees Klein Goldewijk, “Three Centuries of Global Population Growth: A Spatial Referenced Population (Density) Database for 1700- 2000,”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Mar., 2005, vol. 26, no. 4 (Mar., 2005), pp. 343- 367.

⑧⑬ Walter Bradford Barrows, *The English Sparrow (Passer Domesticus) in North America: Especially in Its relations to agriculture*,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9, pp. 197- 300.

⑧⑭ John L. Long, *Introduced Birds of the World: The Worldwide History, Distribution and Influence of Birds Introduced to New Environments*,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1981, pp. 11- 12.

⑧⑮ Marianne G. Ainley, *From Natural History to Avian Biology: Canadian Ornithology 1860- 1950*, Ph.D. diss., McGill University, 1985, pp. 69- 70.

⑧⑯ Theodore S. Palmer, “A Brief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Ornithologists, Union,” in Chapman and Palmer, eds., *Fifty Years*, Progress, pp. 7- 13.

⑧⑰ Matthew D. Evenden, “The Laborers of Nature: Economic Ornithology and the Role of Birds as Agents of Biological Pest Control in North American Agriculture, ca. 1880- 1930,” *Forest & Conservation History*, Oct., 1995, vol. 39, no. 4 (Oct., 1995), pp. 172- 183.

⑧⑱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

第8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年，第53頁。

⑧⑲ 西南軍政委員會農林水利處：《關於提倡雙季稻栽培以增稻產的通知》，1950年4月15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2117-002-0004-009。

⑧⑳ 景谷縣人民政府：《關於雙季稻和再生稻種植情況的報告》（建農字第42號），1955年8月15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2117-006-0135-024。

⑧㉑ 雲南省龍陵棉作試驗場：《龍陵棉所試驗場雙季稻栽培情況》，1955年7月21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2117-006-0135-035

⑧㉒ 鄭作新：《麻雀的害處和消滅它的方法》，北京：《人民日報》，1956年1月8日。

⑧㉓ 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關於西雙版納州雙季稻栽種情況總結報告》，1955年7月20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2117-006-0135-030。

⑧㉔ 新華社：《四川南充專區開展消滅麻雀運動》，北京：《人民日報》，1957年10月28日。

⑧㉕ 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部：《關於今後防治雀害措施的通知（（1960）糧儲保字第254號）》，1960年9月19日，雲南省檔案館藏，檔案號：2120-002-0617-00020。

⑧㉖ 歐洲麻雀衰減的可參見：Lorna M. Shaw, Dan Chamberlain, Matthew Evans, “The House Sparrow *Passer domesticus* in urban areas: reviewing a possible link between post- decline distribution and human socioeconomic status,” *J Ornithol* (2008) 149:293 - 299; Robyn Dixon, “Silent Warning? Sparrows are Vanishing Throughout Great Britain,” *Los Angeles Times*, 12 July 2002。1950年代滅雀運動後，中國境內的麻雀種群逐漸恢復，但20世紀後期，麻雀因棲息環境被農藥和城市化破壞，數量又呈減少趨勢。2000年8月頒布的《國家保護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經濟價值、科學研究價值的陸生野生動物名錄》將麻雀列入，見《麻雀入選國家保護動物》，北京：《北京日報》，2001年8月14日。

作者簡介：耿金，雲南大學歷史與檔案學院副教授，博士。昆明 650091

[責任編輯 桑海]